

澳大利亞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概況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澳大利亞保障人民不因性取向、性別認同與雙性狀態而受到歧視。《性別歧視法 2013 年修正案》，將反歧視保障擴大適用於性取向、性別認同與雙性狀態。該法第 21 章節為教育平等權，明定教育機構不得針對雙性學生拒絕入學、給予不平等對待或進行不利措施。

2010 年起推動澳洲安全學校聯盟計畫(Safe School Coalition Australia)，針對校園霸凌和歧視問題提出配套方案，讓學生透過正確認識性別多樣化的知識，減少霸凌發生的機會。

本文蒐集澳洲聯邦政府資助的「澳洲國家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簡稱 ANU)」宿舍設施官網，列出若干與住宿生相關規定與文件，擇要說明以供參考。

- 《ANU 住宿契約書 (Occupancy Agreement)》住宿生與校方簽署的協議書內容
- 《ANU 住宿生手則 (2022 Residential Handbook)》校方宿舍管理的統一準則
- 《ANU 教職員性別友善手冊 (Gender Inclusive Handbook)》

規範該校教職員遵守性別友善的分際《ANU 住宿契約書》，該契約第 5-6 章，規範住宿生在簽約前詳閱住宿手則及遵守住宿生的基本禮儀與規定。第 12 章關於隱私，大學必須根據 1988 年澳大利亞聯邦隱私法及 ANU 隱私政策處理住宿生的個人資訊收集與分享。第 13 章則列有住宿生與校方雙方有歧異時的正規解決管道。

第 16 章住宿生簽約前同意以下 5 點：

1. 住宿生已收到並閱讀了住宿通知書、住宿生手冊、和費用表。
2. 住宿生有機會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並自由自願地簽訂本協議。
3. 大學或代表大學未就房間或服務的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諾、陳述、保證或承諾。
4. 房間和設施中的所有固定裝置、裝置和家具都是大學的絕對

財產。

5. 大學不能保證特定的房間或設施，並且居住者同意根據資格要求和/或設施中住宿的可用性轉移到替代房間或設施。

如住宿生與校方有歧異且根據第 13 章循序仍無法解決時，住宿生可根據 2005 年人權法提出申訴。「澳洲人權委員會」的法定職權來自 1986 年的《澳洲人權委員會條例》，以及另外四部針對種族、性別、殘疾、年齡的「反歧視專法」，然而，並不侷限人權委員會僅能處理這幾大類型的歧視而已。

1989 年訂定的《澳洲人權委員會法施行細則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Regulations 1989)》也將基於性傾向、婚姻狀態、犯罪紀錄、醫療紀錄、參與工會活動等原因的歧視情況納入該委員會的守備範圍。當民眾認為自己受到歧視對待時，便可以根據上述任何一部法規向「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

撰稿人/譯稿人：黃慧琪 編譯

資料來源：《澳洲國家大學》Studying and living at ANU

<https://www.anu.edu.au/study/accommodation>